___學年度___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_____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級：	系　　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

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11 年 4 月 1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台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☐自述書(必備文件)

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

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

☐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

☐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
☐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
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